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公告编号：2018-009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3月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情况

（1）河南成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8FNP3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梅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7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56号2号楼3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务服务。

(2) 北京众诚天合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0595533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松峰

注册资本：20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12-1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2号楼16层192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灯具、音响设备、文具用品、乐器、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软件开发；维修计算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情况

(1) 标的公司成功集团交易对方情况

王梅花，身份证号码：410105*****3321

(2) 标的公司北京众诚交易对方情况

张志坚，身份证号码：230103*****7030

宋春波，身份证号码：320721*****1029

邹术君，身份证号码：230827*****4713

二、意向协议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基本方案为：文化长城以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文化长城持有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2、交易具体方案

(1) 本框架协议各方同意，由各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对目标公司以双方协商

的基准日进行评估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2) 文化长城应向原股东支付的交易总价由文化长城向原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有关支付对价、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标的股权过户、股份发行、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等具体方案按照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执行。

3、保密

(1) 各方确认，文化长城作为上市公司应遵守、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因此各方对本次交易应严格保密，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或者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且原股东披露本次交易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文化长城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时间。

(2)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3) 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其他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由文化长城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完成且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由各方协商并签署正式的协议。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1月31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1	蔡廷祥	143,4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	许高镭	23,772,847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素芳	1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吴淡珠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任锋	7,4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哲	4,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林佩璇	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徐雪英	4,004,976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剑武	3,6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润之信 1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	3,282,030	人民币普通股

	划		
--	---	--	--

注：其中李哲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4,995,000股；林佩璇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4,080,000股；徐雪英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569,300股；陈剑武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3,627,700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1	蔡廷祥	35,859,375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素芳	1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李哲	4,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林佩璇	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徐雪英	4,004,976	人民币普通股
6	吴淡珠	3,7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剑武	3,6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 润之信 1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3,282,030	人民币普通股
9	许高镭	3,117,27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 润之信 2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2,6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注：其中李哲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4,995,000股；林佩璇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4,080,000股；徐雪英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569,300股；陈剑武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3,627,700股。

四、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个标的公司，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与交易对方的商业谈判期较长，所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大，交易各方仍需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

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文化长城，证券代码：300089）自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五、后续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2018年4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或公司在停牌3个月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文化长城，证券代码：300089）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六、相关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